

香港青年協會

申請 PH2 聲明書

(租用的士/小巴自行營業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向_____租用 *的士 / 小巴 自行營業，每月收入為營業

額扣除營業開支 (包括車租、油費、泊車等)，在過去 6 個月，每月平均收入為港幣

_____元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任何人於申請 PH2 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。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藉以獲編配本宿舍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香港青年協會均可取消我的申請及終止我的有關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：_____

聲明人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 (頭 4 位數字)：_____

日期 (日/月/年)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